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函

40347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

地址：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劉宜廷  
電話：02-89956666分機8144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jason10052001@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40201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周知全體同仁依本函辦理  
代檢業務 林明聰  
主

主旨：有關代行檢查機構之代行檢查員出席擔任「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技能檢定監評人員」乙案，同意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同仁應機關團體邀請擔任授課講座注意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會104年4月9日中鍋行字第1040060943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 部長 陳雄文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1040060768



#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同仁應機關團體邀請擔任授課講座注意事項

94年6月8日勞人2字第0940030753號函訂定  
103年4月30日勞動人2字第1030100451號函修正

- 一、應政府機關(構)邀請擔任授課或講習，應先簽奉核准；與職務有關者，其講課期間給予公假，與職務無關者，應請事假或休假。
- 二、在公私立學校兼課，應先簽奉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 三、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邀請前往授課或擔任講座，須先簽奉核准，授課期間應請事假或休假。
- 四、應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邀請擔任與職務有關之授課或講座，且該機構未向學員收費者，須先簽奉核准，授課期間應請事假或休假。如與職務無關或有向學員收費者，則不得前往。
- 五、為免影響公務，在上班時間應機關、團體邀請前往授課或擔任講座時數應與至公私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月不超過16小時。
- 六、本部各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授課講座，應事先簽陳一層核准。其餘人員擔任授課講座，應事先簽由各該單位主管核准。

前項簽陳擔任授課講座時，請先會人事處，並於奉核後將影本  
移由人事處按季統計陳核。

七、擔任授課講座有下列情形者應不予核准：

- (一)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二) 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
- (三)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
- (四) 有營私舞弊之虞者。
- (五)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
- (六) 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
- (七) 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
- (八) 有危害本身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 (九)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同仁擔任授課講座，未事先簽奉核准者，不得前往，如有違反，應列為年終考績參考，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本部勞工行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